附件2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）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|  |
|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| 1. \*\*年\*月\*日，因\*\*\*\*行为被处以\*\*\*元罚款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
2. \*\*年\*月\*日，因\*\*\*\*行为被处以\*\*\*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
 |
| 整改情况 | （可附页） |
| 真实性承诺 |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1.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，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由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2.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